

收	日期 111 年 7 月 26 日
文	文號市遊客字第 29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黎燕婷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ytli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101473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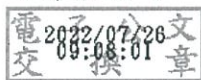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行政院消保處函、附件2-活動宣傳圖卡、附件3-活動辦法)(附件1-行政院消保處函_111D2026436-01.PDF、附件2-活動宣傳圖卡_111D2026437-01.jpg、附件3-活動辦法_111D2026438-0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「111年消保微电影徵件比賽」活動已正式開始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7月21日路運稽字第1110092138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擬掛網周知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謝偉雯02-33567834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10181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消保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活動辦法.pdf、活動宣傳圖卡.jpg(1110181906-0-0.pdf、1110181906-0-1.jpg)

主旨：「111年消保微電影徵件比賽」活動已正式開始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公協會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全民消費者保護知識，特辦理旨揭徵件活動，鼓勵民眾以創新、活潑、生活化之影片，分享消費經驗，展現聰明消費意識及正確消費知能。

二、重點說明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報名及收件截止日期為本(111)年9月15日止；請至活動網址<https://www.cpc2022activity.com/>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影片及相關應備文件。

(二)設有【人氣王票選】活動，入圍名單於本年10月中下旬公告，屆時歡迎就入圍的影片進行投票，除可支持參賽者外，參與投票者亦可參加抽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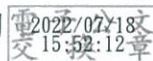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更多詳細資訊請見活動辦法。

三、活動宣傳圖如附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活動專區及「消保博士波

波」臉書，惠請協助公告與轉知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

消費知識
微電影徵件比賽

Shooting 你的聰明 消費

7.15 ▶ 9.15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

111 年消保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

活動辦法

一、**活動目的：**為增進全民消費者保護知識，鼓勵民眾以創新、活潑、生活化之影片，分享消費經驗，並身體力行來展現聰明消費的意識，推廣正確消費知能。

二、**主辦單位：**行政院(消費者保護處)

三、**參加對象**

1. 不限國籍，凡對「強化消費知能」主題有興趣者，皆可參與本活動。
2. 每件作品不限參加人數，以個人或團體報名皆可，但不得以公司行號或機構名義報名。

四、**徵件主題：**以「強化消費知能」為主題，鼓勵民眾對生活中所面臨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消費關係(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)的消費議題，例如網路遊戲、美食外送、網路購物、跨境網購、一頁式廣告、假分期真貸款、18 歲成年消費困惑…等(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官網)，進行主題發想創作。

五、**參賽作品規格**

1. 影片長度：3-5 分鐘(含片頭、片尾)
2. 影像比例：請以橫式影片拍攝(長寬比 16：9、HD1920X1080 規格為佳、並搭配繁體中文字幕)
3. 拍攝工具不拘，建議以手機拍攝為主，並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(含 AVI/MOV/MPEG/MP4 等)為主。
4. 作品形式可為任何影視媒材編輯製作之作品，但需為原創作品，未抄襲臨摹他人著作或妨礙他人著作權，並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
六、**報名方式**

1. 本活動徵件採線上報名，徵件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四) 23 時 59 分前，請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，並上傳以下應備文件，始完成報名手續
 - (1) 報名表(附件 1)請於線上報名表單填寫資料。
 - (2) 切結書(附件 2)請親自簽名後掃描上傳繳交。
 - (3)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 3)參賽者如未滿 20 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具同意書並掃描上傳繳交後始具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請自行上傳至 YouTube 平台，標題設定為「111 年消保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-000(作品名稱)」，影片必須設定瀏覽權限為「不公開」(知道連結者可觀看)，並開放影片嵌入功能，同時將影片完整連結填寫於報名表單。

3. 上述資料逾期未上傳者，將不予受理報名。另經審核，如有報名資料未齊、影像無法播放、播放狀況不佳、影片遭下架等情形者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於限期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補正不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除人氣王獎項外，為鼓勵更多創作者投稿，若同一參賽者/團隊投稿多部影片，僅可獲獎乙次，取最高名次獲獎。

七、評分標準

1. 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50%、創意表現 30%、整體呈現 20%。
2. 評審方式：邀請消保專業人士及影視廣宣專業學者組成評審團隊，針對參賽作品進行評選。
3. 入圍名單：於 111 年 10 月中下旬公告於活動官網。
4. 頒獎典禮：於 111 年 11 月辦理，詳細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獎項	名額及獎金
首獎	1 名，獎金 100,000 元及獎狀
貳獎	1 名，獎金 65,000 元及獎狀
參獎	1 名，獎金 35,000 元及獎狀
肆獎	3 名，獎金 15,000 元及獎狀
佳作	15 名，獎金 3000 元及獎狀
人氣王	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

說明：

1. 為提升大眾的關注，本活動特別設置【人氣王投票活動】，邀請全民一起就入圍的影片進行投票，支持喜愛的參賽者：
 - (1) 投票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至 10 月 27 日 23 時 59 分截止。
 - (2) 每人每日至多可投 3 票，完成投票即可獲得一次抽獎資格(即每人每日可投 1 票、2 票或 3 票，但每件作品每人每日限投 1 票；又只要當日有完成投票，不管是投 1 票、2 票或 3 票，僅有 1 次抽獎機會)；參與投票天數越多，中獎機會增加，惟每人僅限得獎一次。**為便於執行單位後續與得獎者聯繫及身分核對，請投票者確實填寫個資，如審核不符，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。**
 - (3) 得票數最高之參賽作品則獲人氣王獎項。

➤ 參加投票者之抽獎獎項

品項	數量
AirPods (第 3 代)	1 名
200 元電子禮券	30 名

2.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審名次以「從缺」、「不足額」或

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。

3. 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，獎金與獎狀將於典禮現場頒發及領取，如無法親臨頒獎典禮者，請安排代領人出席領獎。
4.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，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5. 得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拍照、錄音、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，並得為必要之編輯。前述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。
6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，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 萬元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，其領獎採預先扣取稅款，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 20% 稅率（按得獎當年度所得稅法辦理）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，該獎項視同從缺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需在國內、外未公開發表，亦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，若經發現或遭檢舉，一律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2. 參賽作品或繳交之資料請自行備份，概不退件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有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，並避免造成負面宣傳效果及置入性行銷。
4.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或侵權之情事，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、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、聲音或音樂等)或肖像時，參賽者應合法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。
5. 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作品及其他相關資料，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(頒獎典禮)期間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(含網路宣傳)，並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)或部分剪輯。
6.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拍照、錄音、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，並得為必要之編輯。前述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。
7. 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得在非商業營利之範圍內，不限期間、次數、地域利用(包括但不限於改作、編輯、散布、重製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於相關

活動、媒體報導、有線或無線電視播出、或文宣出版品等利用行為)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(包含但不限於作品名稱、參賽作品、劇情簡介等)，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，且無須通知得獎者，惟得標註得獎者姓名或團體名稱，以擴大宣導成效。著作人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8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其為得獎者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9. 參賽者應詳閱本活動簡章，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之所有規定，並應簽署切結書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十、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
1. 本活動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主辦，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。
2. 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本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內文所列)，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、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獎作品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。
3.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。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
十一、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使參與本活動者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，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時，主辦單位得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、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、解釋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，皆以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。

十三、 對活動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可於平日上班時間之 10:00-12:30、13:30-18:00 間來電洽詢蔡先生，電話：02-2653-9292 分機 325，電子信箱:leo13242001@gmail.com

111 年消保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 報名表

(注意:本報名表請至活動官網報名欄位填寫，無須列印)

作品名稱 (劇名)	20 字以內，不限中英，若為英文，請附註中文譯名。					
個人姓名/團體名稱						
參賽者基本 資料 (成員欄位可 於報名時自 行增加)		姓名	出生年月日	連絡電話	影片製作 職務	電子郵件
	成員 1 (代表人)					
	成員 2	無則免填				
	成員 3	無則免填				
片長				完成日期 (年份/月)		
作品內容簡 介	關於創作發想、影片主題及劇情大綱介紹，限中文 500 字以內。					
影片連結	參賽作品請自行上傳至 YouTube 平台，標題設定為「111 年消保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-000(作品名稱)」，影片必須設定瀏覽權限為「不公開」(知道連結者可觀看)，並開放影片嵌入功能					
劇照連結	1. 請提供至少 3 張劇照 (照片解析度規格至少為 300dpi)，作為後續頒獎典禮或相關活動宣傳使用。 2. 請上傳 Google 雲端，並提供下載連結 (存取權限設定為「知道連結的使用者」)。					
報名注意事 項	本活動徵件採線上報名，請於 111 年 9 月 15 日 (星期四) 23 時 59 分前，至活動官網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應備文件，以完成報名手續。其中，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須親自簽名後掃描上傳。(若為團體參賽，由代表人代表簽名)					

- 參賽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，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虛偽隱匿情事，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本表所列之團體成員，為參賽作品得獎時獎狀將登載之人員，請注意正確詳實填列，避免遺漏訛誤，一經完成報名不予修正。

111 年消保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本人，由代表人簽署），作品名稱
_____，茲為參加行政院(消費者保護處)辦理之【111 年消保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】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；不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二、 本人對於本活動簡章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，無任何異議，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，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。

此致 行政院

立切結書人：(親簽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(參賽者如未滿 20 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具附件 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掃描上傳後始具參賽資格)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 3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書人 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 _____)，茲同意未成年人
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 _____) 參與行政院(消費者保護處)
辦理之【111 年消保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】。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與參賽者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